

医学院（070）

“5+3”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 1、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 2、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 3、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 4、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

为南开大学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合格毕业生。

（二）入学方式

“5+3”一贯制培养，临床医学专业的本科毕业后通过推荐免试方式，直接升入研究生阶段。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

硕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临床轮转时间不少于33个月。

（二）培养原则

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训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训为主。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1.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施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和联合办学单位的三级管理制度；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法。导师组由本专业领域及相关专业领域3-5名具有副教授、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

2. 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因材施教，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要定期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习、实习和科研状况，及时予以指导帮助，并根据本学科专业的要求、专业学位的标准及个人的实际情况指导学习有关课程。导师组负责协调研究生在非导师科室轮转学习、安排和管理工作。

四、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

课程包括：校级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研究生学术规范）、院级必修课和选修课（包括科研技能类选修课、临床技能类选修课）。

（二）课程学分

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18 学分。其中必修课（含公共课 7 学分、专业必修课 9 学分）共 16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

（三）课程教学

1. 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以理论授课为主，学术报告为辅；选修课可以采取理论授课、专题讲座、写读书报告等多种形式相结合。考核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2. 学位课程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校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3.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讲座不少于 10 次，并形成笔记，作为毕业审核基本条件。

“5+3”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4	2	1	讲授	120
	900312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7	1	2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51	3	1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7	1	1、2	讲授	
	07041006	学术规范及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与上机	070
	07041003	医学统计学	34	2	1	讲授	070
	07041005	循证医学	34	2	1	讲授	070
	07041001	医学伦理学	17	1	1	讲授	070
	07041004	医学英语	34	2	1	讲授	070
	07041002	临床流行病学	17	1	1	讲授	070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300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7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7	1	1、2	在线课程	900
	07042001	生物信息学	34	2	1	讲授	070
	07042002	医学实验动物学	34	2	1	讲授	070

07042003	分子生物学	34	2	1	讲授	070
07042004	基础医学实验技术	26	1.5	1	讲授	070
07042005	高级统计方法及 SPSS 软件应用	34	2	1	讲授	070
07042006	病理生理学	26	1.5	1	讲授	070
07042007	高级生物化学	26	1.5	1	讲授	070
07042008	生物医学工程	17	1	1	讲授	070
07042009	医学教育技术	34	2	1	讲授	070
07042010	医学计算机应用	17	1	1	讲授	070
07042012	药学研究进展	17	1	1	讲授	070
07042013	现代护理管理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4	临床免疫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5	临床病理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6	临床药理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7	放射诊断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8	超声诊断学（初级）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19	核医学与影像医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0	临床检验诊断学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1	医学心理学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2	康复医学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3	肿 瘤 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4	呼吸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5	消化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6	泌尿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7	神经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8	血液系统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29	心血管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30	骨骼肌肉系统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31	内分泌与代谢系统	17	1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32	老年医学与保健医学	26	1.5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42033	医学文献检索	34	2	1	讲授与见习	070
07032604	急危重症医学	17	1	1、2	讲授	070
07032605	现代免疫学与各学科交叉概述	34	2	1	讲授与讨论	070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五、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临床能力训练为在所学二级学科及相关学科范围内进行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的临床轮转培养，按照《北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见附件）的要求进行。临床轮转在联合办学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进行。

临床能力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 出科考核：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在轮转基地进行“技能出科考核”，考核由培训基地统一组织。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科室轮转。

2. 医师资格考试：于第一学年由学校按照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有关规定组织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毕业前需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临床能力阶段考核：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由学院和培训基地统一组织“临床能力阶段考核”，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毕业。

4. 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取得医师资格，完成临床轮转并通过临床能力阶段考核者，在毕业前参加北京市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者由北京市卫计委颁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六、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七、学位论文要求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字数不少于3万；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具有结合临床实践阅读专业文献的能力，并撰写完成一篇综述。

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所在“规培”医院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初进行，由教研室组长指定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组长及成员，设秘书一人。硕士研究生向包括导师在内的考核小组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包括选题意义和背景、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现状、本论文的研究思路、研究计划及研究主要方法等。指导小组经过讨论认为选题合适，计划切实可行方可正式开展论文研究工作，且要求研究生提交文献综述。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不得少于2人。

中期检查在第五学期初进行。由教研室组长指定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组长及成员，设秘书一人。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不得少于2人。中期检查内容：
①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学院有关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②学位课程完成情况。包括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学习状况。
③学位课题研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
a. 开题报告及课题进展情况；
b.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或结果，包括已取得或预期取得的新发现、重要创新性结论或工作，已发表（接收）或投稿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已获得或申请的授权专利及奖励情况等；
c. 课题继续深入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拟解决途径；
d. 课题后续主要工作打算、预计完成的日期及产出成果情况。
④检查原始《培养手册》。

（四）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可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进行论文答辩

一、论文评阅：

1. 指导教师认真核对申请答辩研究生所学课程是否与个人学习计划一致，成绩及论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如果达到要求，即可同意其进行答辩，同时须在有关同意送审的材料上签字确认。相关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2. 硕士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经研究生院论文查重率低于10%的情况下，研究生院将按学院论文总数的10%抽取部分论文上传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双盲”评审。未抽中盲审的论文，评阅方式按照研究生院当时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执行。若硕士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10%，需经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审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答辩流程。
3. 论文评审结果处理按照研究生院当时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二、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按照研究生院及学院当时有关要求组成。

2、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应按照研究生院当时有关规定进行。

八、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南开大学提出申请，经医学院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通过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九、分流机制

1. 学生在第二学年内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延长时间为1年。

3. 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向学校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十、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